

# 屯溪六中本部校区教学楼等建筑外立面出新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40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b>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b>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建安 B 类)证书。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屯溪六中本部校区教学楼等建筑外立面出新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投标人承诺	1、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金额以审核价为准,中标单位需自带水表、电表进场。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

---

	<p>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p>①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p> <p>②承包人应该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办理建筑工伤保险，为其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p> <p>③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整改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p> <p><b>注：以上两项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b></p>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屯溪第六中学
2	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屯溪第六中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b>20%</b> 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b>80%</b> ，竣工验收合格经确认后，付至审核价的 <b>97%</b> ，剩余 <b>3%</b>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款的 <b>100%</b> )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9	质量保证金	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b>3%</b> 。 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